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工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工会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工会：

《山东理工大学工会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山东理工大学
工会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女职工工作，根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总工发[2019]11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工会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工会女职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女职工委员会）是学校工会委员会下设的具有民主性、代表性的女教职工组织。

第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在学校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女教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竭诚服务全校女教职工。女职工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代表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女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承担团结引

导女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教育女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技术技能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女教职工队伍。同时要教育女教职工坚定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观念，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等问题。

第六条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女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第一线建功立业。

第七条 依法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教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教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调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团结、组织、动员和带领女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女教职工参政议政能力，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教育、劳动、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九条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女教职工的意见、要求、困难和疾苦，做好对女教职工的关爱服务，加强对困难女教职工的帮扶救助，做到为女教职工说话，替女教职工办事，做女教职工的贴心人，努力把女职工委员会办成女教职工信赖的“女教职工之家”。

第十条 贯彻执行有关女教职工权益的政策、法令、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女教职工的身体检查，同时组织专家、学者和医务人员向女教职工讲解妇女卫生保健知识。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培训女工干部和积极分子，抓好女工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女工干部队伍素质、水平，增强做好女工工作的自觉性。

第十二条 做好女教职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总结推广她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注重发现有才干的女教职工，对她们进行培养，并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女教职工开展一些符合女教职工特点的知识性、趣味性的活动。

第十四条 协助、配合学校行政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同搞好计划生育及托幼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由9-1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爱女职工工作的工会干部和女职工担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

第十六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工会提名，在广泛征求各分工会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名并指定召集人主持召开女职工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进行充分的讨论后作出决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女职工委员会会议，主持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在任期内如有人员出现空缺，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增补。

第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女工部。校工会女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女职工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检查、总结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委员会每学期向学校工会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